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

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利于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被担保对象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按月结算资金占用费，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